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43號

原告 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鴻隆

訴訟代理人 張敏雄律師

被告 吳晉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章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件1公司印章欄所示原告公司印章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公司已發行股數655萬股，股東為外人呂鴻隆及金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林公司），2人各持275萬股、380萬股。原告公司股東呂鴻隆及金林公司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上午11時許假台中市○○區○○路00號A棟13樓之6召開原告公司111年度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經該次股東會選任訴外人曾李金鑰、曾聰林、呂鴻隆3人為董事，訴外人曾毓民為監察人，任期3年。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呂鴻隆為董事長。即本件被告已非原告公司董事長，其無由繼續持有原告公司所有如附件1所示印章，爰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將附件1公司印章欄所示之原告公司印章返還原告。

01 (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抗辯：附件1公司印章欄所示原告公司印章為被告持有
03 一事，被告不爭執。但被告現在還是原告公司負責人，故不
04 同意返還。訴外人莊瑞凱等人於103年間將其等持有原告公
05 司股權轉讓與被告及訴外人吳中和等人，被告等人也已將款
06 項全數付清。原告於111年5月所召集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
07 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未通知被告，並不合法，被告將委請
08 律師提起訴訟等語。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公司111年
10 股東臨時會紀錄及簽到簿、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董事
11 願任同意書、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公司登記資料為
12 證；並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63號判決書
13 附卷可佐，可信屬實。被告就：其仍為原告公司負責人，有
14 權持有附件1公司印章欄所示原告公司印章；原告公司於111
15 年召集股東臨時會所為改選原告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不
16 合法等利己抗辯，既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無可
17 採。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
18 被告應將原告公司所有如附件1公司印章欄所示印章返還原
19 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1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22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
24 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